**关于报送2020年度采购计划的通知**

各系、处（室）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以及合理规划我校2020年度整体采购工作，请各部门认真填写报送本部门2020年度采购计划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科学、合理做好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（预算时要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），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》（后附），对违反此规定超标准配置资产的采购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2、采购品目需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后附）,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请备注说明。

3、本次采购计划为2020年度全年的数据，采购计划一旦审批不再更改，学院将严格控制和减少计划外采购。

4、请各部门于2020年4月10日之前报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、采购计划需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时报送（联系人：李 欣；联系电话：6609368；行政楼427室；邮箱：3331311074@qq.com ）。

附件：1、[2020年度采购计划表.doc](http://172.168.3.24/cms/u/cms/www/201903/120938314dyu.doc)

 2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》

 3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

 财务与国资处

 2020年3月26日